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須予披露交易

榮暉公開發售建議的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包銷商

**Navigation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公開發售資料 .....	6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	7
公開發售條件 .....	8
包銷安排 .....	9
承諾安排的影響 .....	14
公開發售及包銷安排預期時間表 .....	15
一般資料 .....	16
其他資料 .....	17
<b>附錄 — 一般資料</b>	
責任聲明 .....	18
權益披露 .....	18
服務合約 .....	21
訴訟 .....	21
競爭權益 .....	21
一般資料 .....	2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與榮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包銷安排的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任何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公開發售下而未獲初步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榮暉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榮暉及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章程所述有效接納暫定配發的截止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avigation」或「包銷商」	指	Navig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榮暉董事認為在不辦理香港境外註冊及／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不得向其發售發售股份的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不多於2,988,183,199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按認購價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建議
「海外股東」	指	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榮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榮暉所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或榮暉及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接納獲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暫定配額通知書

## 釋 義

「公眾股東」	指	除Navigation以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榮暉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或榮暉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榮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榮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的認購價
「榮暉」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榮暉董事會」	指	榮暉的董事會
「榮暉董事」	指	榮暉的董事
「榮暉集團」	指	榮暉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的日子
「包銷協議」	指	Navigation與榮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及其他安排的協議
「包銷安排」	指	Navigation承諾認購所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及包銷公開發售的包銷股份

##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按認購價認購不多於1,460,444,352股未獲合資格股東(Navigation除外)認購的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榮暉公開發售建議的包銷安排

#### 緒言

謹請參閱公佈，當中載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vigation與榮暉訂立包銷協議，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按公佈所述，按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的認購價計算，公開發售預計可集資約179,0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Navigation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按認購價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包銷股份。發售股份總值約88,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Navigation亦向榮暉承諾認購公開發售的全部配額。

Navigation是榮暉的控權股東，擁有榮暉現已發行股本約51.13%，倘Navigation被要求認購發售股份及履行根據包銷安排的全部包銷承諾，則Navigation所持榮暉總權益將增至榮暉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Navigation可能根據包銷安排收購榮暉權益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提供包銷安排的詳情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現已發行股份數目：	5,976,366,398股
最後可行日期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
發售股份數目：	2,988,183,199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Navigation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

公開發售將配發2,988,183,199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榮暉現已發行股本50%，並佔經發行2,988,183,199股發售股份而擴大的榮暉已發行股本約33%。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0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55.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6港元折讓約52.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1港元折讓約53.2%；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8港元折讓約61.7%；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而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1093港元折讓約45.1%；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50%；及
- (vi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0.0085港元高出約606%。

認購價由榮暉與包銷商參考現時市況下的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榮暉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相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率均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榮暉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榮暉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有關交易費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

##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將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存案及登記的有關公開發售的所有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及／或登記；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寄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將榮暉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寄予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榮暉可接納的條件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榮暉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的一切承諾及責任；
5. Navigation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的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6.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截至指定日期及／或時間（如無指定日期或時間，則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榮暉協定的其他時間）任何公開發售條件尚未或未能達成，或包銷商向榮暉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在該等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安排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 (Navigation除外) 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

### 包銷協議的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發行人： 榮暉

包銷商： Navigation

包銷股份數目： 不超過1,460,444,352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總數的總認購價2.0%。根據1,460,444,352股包銷股份計算，應付包銷商的佣金總額約1,752,533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按認購價認購未獲公眾股東認購的包銷股份，該發售股份總值約為88,000,000港元。

由於(i)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 (其附屬公司除外) (上市規則第14A.11(1)至(4)條規定所定義者) 個別或共同有權或可控制行使榮暉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及(ii)榮暉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1(1)、(2)或(3)條所界定的聯繫人，故榮暉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1(5)或(6)條規定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刊發公佈；
- (b)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將章程（以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隨附的所有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全部經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由兩名榮暉董事或其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公司法將章程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i)於截止接納時間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繳足發售股份（待配發後）上市及買賣；及(ii)於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f) Navigation正式簽署並向榮暉作出承諾，會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公开发售的全部配額，而截至及包括截止接納時間其中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相關責任及承諾已獲全面履行及遵守；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責任；及
- (h) 截至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股份並無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為審批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开发售的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 董事會函件

倘截至有關指定日期及／或時間（如無指定日期或時間，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榮暉協定的其他時間）尚未全面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失效，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倘不進行公開發售，則榮暉毋須支付包銷佣金，惟仍須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擔其他成本及開支。

###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責任。倘於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出現、產生、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商知悉或合理地相信榮暉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導致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大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大有可能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榮暉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或承諾；
- (c)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
  - (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流行病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或屬於當地、全國或國際敵意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iv) 當地、全國或國際敵意、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變化的發展，而對榮暉集團或大部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 (vi)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 (vii) 本公司或榮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化，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i) 對榮暉或榮暉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公開發售順利完成或發售股份認購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原則下：

- (a) 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轉變屬於會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貨幣波動的事件；及
- (b) 香港或其他地區市況於包銷協議日期或前後的波動為決定市況是否或會否出現轉變的因素。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有關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申索，惟榮暉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列明的成本及開支，而列明終止後仍然生效的規定仍然全面有效。

## Navigation的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Navigation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055,477,69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榮暉已發行股本約51.13%。

Navigation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如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自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Navigation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會一直以其名義登記，並會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1,527,738,847股發售股份，而Navigation將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Navigation認購1,527,738,847股發售股份須支付約91,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承諾外，榮暉並無獲任何其他股東承諾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配額。

## 本公司訂立包銷安排的理由

Naviga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本公司對榮暉的投資而成立。雖然Navigation的日常業務並非作為包銷商，但董事認為Navigation包銷公開發售可讓Navigation及本公司維持及增加於榮暉的投資回報。包銷安排確保公開發售可獲全數認購，因而有助榮暉鞏固資本基礎及加強財政狀況，並可進一步發展業務。

本公司一直支持榮暉的發展。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取得榮暉控制權後，不斷向榮暉提供財務資助。同年，本公司認購66,000,000港元的榮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本公司向榮暉合共提供100,000,000港元的多項貸款安排，其中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本公司豁免償還。

董事相信，榮暉業務於最近數月不斷發展。榮暉於二零零六年以代價46,000,000港元購入位於深圳的總辦事處物業，計劃以此建立更穩固的營運基地，讓榮暉可加快擴展中國業務。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正好為榮暉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Navigation訂立包銷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 承諾安排的影響

下表列示公開發售後的榮暉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开发售 完成後 (附註1)		緊隨公开发售 完成後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Navigation (附註3)	3,055,477,694	51.13	4,583,216,541	51.13	6,043,660,893	67.42
公眾股東	<u>2,920,888,704</u>	48.87	<u>4,381,333,056</u>	48.87	<u>2,920,888,704</u>	32.58
總計	<u><u>5,976,366,398</u></u>	100.00	<u><u>8,964,549,597</u></u>	100.00	<u><u>8,964,549,597</u></u>	100.00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認購各自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2. 假設(i)概無公眾股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Navigation認購所有餘下發售股份
3. Navigatio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倘Navigation被要求履行根據包銷安排的全部責任，則Navigation所持榮暉總權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1.13%增至榮暉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7.42%，而Navigation根據包銷安排須支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179,000,000港元。

公开发售完成後，榮暉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及包銷安排預期時間表

以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的開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榮暉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榮暉股東登記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期限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最後限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 額外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

上述日期或截止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榮暉與包銷商協定後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於適當方式公佈或知會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榮暉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零售及成衣貿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榮暉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榮暉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及未計財務成本前純利	(598)	(784)
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6,698)	(4,472)
除稅後及扣減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6,581)	(4,0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5,766	149,041
權益總額	51,648	53,355

榮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財務成本前虧損淨額僅分別為598,000港元及7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財務成本後但除稅前的虧損淨額則分別為6,698,000港元及4,472,000港元，可見榮暉的財務成本十分沉重。榮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台灣業務。然而，榮暉董事認為，經考慮台灣現行市況，台灣業務的業務表現會於可見將來有所改善。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可大大減輕榮暉的財務成本壓力。加上本通函所載其他因素，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安排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兌換榮暉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榮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外，榮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榮暉現時並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的資產、盈利或負債不會受影響。

## 董事會函件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榮暉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會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會盡快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璋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林富華	1, 2	其他權益	其他	143,719,986	43.1%
蘇少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824,309	0.85%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富華	4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39,431	35.60%

## 附註：

- 林富華先生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之108,802,419股普通股。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而林先生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林富華先生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之34,917,567股普通股。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而林先生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2,925,550股股份。
-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持有。

## (iii)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 (iv) 於購股權之權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董事：					
蘇少嫻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720,000	720,000	—
其他僱員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0.505	300,000	300,000	—
			<u>1,020,000</u>	<u>1,020,000</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文所述之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inton Company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08,802,419	32.68%
Veer Palthe Voute NV （「VPV」）	2	投資經理	49,337,000	14.82%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BAG」）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337,000	14.82%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AAG」）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337,000	14.82%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4,917,567	10.49%

附註：

1. 該等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權益披露」披露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
2. 該49,337,000股普通股由VPV直接持有，而VPV受AAG及DBAG間接控制，因此AAG及DBAG視為間接持有49,337,000股普通股。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2,925,55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經或計劃簽訂服務合約。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可能競爭或類似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蔚瑋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連乙文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Westbroke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